

新闻公报
立法会四题：涉及公证行的保险索偿诈骗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易志明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据报，有公证行和索偿代理合谋诈骗交通意外保险赔偿。该等公证行专门为涉及交通意外的车主提供一条龙式索偿服务，并在撰写报告时夸大交通意外造成的财物损失及伤者的伤势以获取更高赔偿，而索偿代理则包揽有关的诉讼。警方较早前捣破一个此类集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当局有何新措施，取缔该等不法行为，以及避免市民不知情下成为诈骗共犯；

（二）过去三年，法庭对涉及诈骗行为的公证行人员施加的惩处为何；及

（三）有否调查现时本港有多少间专门就交通意外索偿提供服务的公证行，以及有否核实他们聘用的专业人员的资格；当局会否考虑加强监管公证行，包括成立公证行须符合的资格、所聘专业人员的资格、收费标准，以及对所发公证行报告的责任等方面；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任何诈骗行为都属刑事罪行。保险业监理处（保监处）、香港保险业联会和警方的商业罪案调查科一直通力合作，打击与交通意外保险索偿有关的诈骗。警方的商业罪案调查科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成立专责小组，集中跟进所有经香港保险业联会转介的交通意外保险诈骗个案。警方亦透过「警讯」的「商罪解码特辑」，加强公众教育，使市民对有关保险业诈骗案及有关罪行的严重性加深认识。此外，警方一直透过香港保险业联会，与业界保持紧密联系，进一步掌握与保险业有关的罪案趋势，并及早采取相应之防范措施。

（二）根据香港保险业联会提供的资料，过去三年，成功检控有关交通意

外诈骗的个案共 4 宗，当中并没有涉及保险公证行。

（三）根据保险业界提供的资料，现时本港较为活跃的保险公证行约有 40 间，从事保险索偿和理赔的工作，其中大约有 10 间专门提供汽车勘验或医疗公证服务。保险公证行就保险索偿提供评估损失和建议赔偿金额的理赔服务，收费按照所需服务而定。保险公司及索偿人士双方均可委托保险公证行处理理赔的事宜。

就应否及如何规管保险公证行，国际上没有划一做法。各司法管辖区按市场情况而作合适安排。例如澳洲并没有对保险公证行作出规管，而英国则会为某类型的保险公证行进行登记，但没有作全面规管。

如果保险公证行干犯任何诈骗行为，则属刑事罪行。正如前文所述，当局会继续与业界携手合作，打击有关非法活动。

过去三年，保监处共收到 8 宗有关保险公司理赔而当中又涉及保险公证行的投诉。投诉事宜均为赔偿金额的争拗。在这些个案当中，其中 7 宗的投诉人其后没有再向保监处提交进一步资料以跟进投诉，当中原因可能因为投诉人已经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达成共识。而另一个案现正由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

当局会因应市场的发展和参考海外经验，不时检讨现行的做法。

完